

柴财预〔2023〕2号

关于下达第三批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资金的通知

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根据《江西省新出台留底退税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预〔2022〕21号）、《江西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赣财预〔2022〕32号），按照《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九财预指〔202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4042万元下达至你单位，具体功能科目及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其中：

1. 用于 2023 年老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105 万元;
2. 用于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生活补助 730 万元;
3. 用于 2023 年事业单位合同工生活补贴 8 万元;
4. 用于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199 万元。

以上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做好直达资金平台相关数据对接，确保专款专用、数据真实。

附件：第三批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资金分配表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第三批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	分配金额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4,042.00		
1	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年老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105.00	2089999	30399
2	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生活补助	730.00	2089999	30399
3	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23年事业单位合同工生活补贴	8.00	2089999	30399
4	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3199	2080507	31302